财政金融扶持小微企业走出困境新动向

作者：郭桢
电话：010-58352889
邮箱：guozhen@xinhua.org

编辑：王中净
审核：张　骐

官方网站：cnfic.com.cn
客服热线：400-6123115

小微企业是我国经济发展重要力量，但今年春节以来，在新冠肺炎疫情干扰下，小微企业由于其自身的脆弱性，受到的冲击比大中企业更大。目前，国家财政和金融部门出台了一些新政，比如提高财政赤字、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在源头上“放水”。有针对性地减免小微企业税收和房租，帮助企业克服困难。加强金融监管，打击高利贷行为，加速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等，帮助小微企业走出困境，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状态。

目录

一、提高财政赤字和发行抗疫特别国债.....3
二、加大减税降费力度.....4
三、加强金融监管 严厉打击高利贷行为.....5
四、创新货币政策工具 小微金融债发行加速.....6

图表目录

图表 1：小微企业行业分布.....4

财政金融扶持小微企业走出困境新动向

小微企业是我国经济发展重要力量，但今年春节以来，在新冠疫情干扰下，小微企业由于其自身的脆弱性，受到的冲击比大中企业更大。目前，国家财政和金融部门出台了一些新政，比如提高财政赤字、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在源头上“放水”。有针对性地减免小微企业税收和房租，帮助企业克服困难。加强金融监管，打击高利贷行为，加速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等，帮助小微企业走出困境，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状态。

一、提高财政赤字和发行抗疫特别国债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的财政赤字率拟按3.6%以上安排。这是我国有史以来最高的赤字水平，意味着相比去年，我国将新增一万亿元的赤字。同时，国家还决定发行一万亿元的抗疫特别国债。两项决策相加共有两万亿元人民币的资金将会在今年投向市场。

国家明确规定，新增的两万亿元资金绝对不允许流入房地产市场来炒作房价，而是要严格规范使用，直达基层企业和中小个体户，用于减少企业租金，降低税费，降低利息等方面，解决实体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重点发展5G、新能源汽车、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小微企业作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部分，其经营活动为国民经济做出了重大贡献。据天眼查国家小微企业名录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3月末，全国小微企业数量达到8000多万家，数量占全国企业总数的70%左右，小微商贸企业年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为15.3%。小微企业行业分布的前三名分别是批发零售业、住宿与餐饮业与制造业。其中，批发零售业的小微企业占到所有小微企业数量的48.91%，住宿与餐饮业、制造业分别占到9.79%、8.73%。

但是，小微企业无论是产品开发，还是经营管理等方面都要弱于大中型企业，致使在市场环境中面临严峻的挑战。此外，由于小微企业的产品在整体市场经济中的话语权较弱，且受企业运作资金等因素制约，很难在行业领域开创更宽的经营之路，无法在国际范围内提升品牌的影响力。而在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很多小微企业陷于了很大的困境。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两万亿元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同时强调，“决不允许截留挪用”。由此可见，中央对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非常大，对稳就业和帮扶低收入群体将起到积极作用。

图表 1：小微企业行业分布

来源：天眼查，新华财经

二、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坚决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其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财税政策的发力点在于帮助企业克服困难，复工复产，尽快恢复经济。

今年我国将继续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新增减税降费约5000亿元。前期出台6月前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同时，降低工商业电价5%政策延长到今年年底，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同时，减免国有资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并予以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明年3月底，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鼓励银行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40%。

对小微企业而言，税费减免和融资支持等政策为小微企业创造更好的生存发展环境。小微企业前期运营受到疫情干扰，导致收入减缓，而工资、运营以及一些固定税务支出等成本却保持不变，对很多企业的现金流造成影响，甚至导致了生存危机。现在对于前期减税降费政策进行延续，例如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在今年还可以继续按照1%征收，无疑是为中小微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缓解资金压力的利好政策。

三、加强金融监管 严厉打击高利贷行为

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小微企业长期面临的老大难问题，解决这一难题是一个长期、复杂、艰巨的过程。我国个体工商户全国登记数量是8000多万户，纳入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名录的个体工商户是6523万户，而有贷款的个体工商户是1394万户，覆盖率是21.4%。显然，远远没有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我国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先后发布了多个政策文件，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提升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小微企业受资金驱动型模式影响，“融资贵”有结构性根源，目前大型国有银行是小微企业最廉价的资金供给渠道，如工商银行今年一季度新发放普惠贷款利率4.33%，保持市场较低水平。而中小银行、地方银行利率相对较高，有些小银行利率会达10%左右，小贷公司利率一般在15%左右，一些民间融资利率会更高。

近日，银保监会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与管理，维护企业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降低了企业融资综合成本，将于2020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

国务院金融委还将出台《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完善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激励约束机制，从信贷投放、内部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监管政策落实、产品及服务创新等方面进行评价，设置差别化评价指标，对商业银行落实尽职免责要求，给予小微企业贷款差别定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上述新措施充分体现了对小微企业的政策支持，明确了不同融资环节要求。在信贷环节，取消部分涉企收费，细化严禁贷存挂钩和严禁强制捆绑销售等现有规定，鼓励银行提前开展信贷审核。助贷环节，要求银行明确自身收费事项，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评估合作机构收费情况。增信环节，要求银行合理引入增信安排，从银行独立承担、企业与银行共同承担、企业独立承担三个角度，对信贷融资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和方式等提出要求。考核环节，对银行资金定价管理、信用评级和拨备计提等影响融资成本因素提出要求，并要求绩效考核取消不当激励。

对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不能完全依靠市场，要将普惠金融政策落实到实处，制定更加精准的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多处于产业链的末端，抗风险能力较弱。将政府“看得见的手”与市场“看不见的手”结合起来，推动金融机构精准调低普惠口径贷款利率，保证小微企业金融贷款增长不受规模限制。金融监管部门将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合理定价，控制整体利率，严厉打击趁企业“续贷”等紧迫性资金需求之际恶意抬高价格、放高利贷的行为。

四、创新货币政策工具 小微金融债发行加速

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不是大水漫灌，而应制定精准扶持施策。据Wind数据，截至5月27日，今年已有23家银行合计发行30单小微金融债，专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发行规模共计2742.8亿元，已完成目标任务的83%。其中，3月发行规模最大，共发行1300亿元。按此计算，月均发行规模超500亿元，全年3000亿元的发行目标能够超额完成。

在疫情冲击下，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多次强调要加大银行小微金融债发行力度，引导银行增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人民银行行长易纲日前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人民银行创新货币政策工具，通过货币信贷政策的结构化、精准化，缩短货币政策的传导链条，提高企业融资的“直达性”。监管层对小微金融债的发行有严格规定，商业银行申请发行小微金融债，不以完成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的监管考核指标为前提，但应就本行资金头寸情况做充分说明，要严格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目前，越来越多的银行加入到小微金融债发行队伍之中。从发行利率看，今年已发行的小微金融债中，新余农商行票面利率最高，为4%；农业银行票面利率最低，为1.99%。相较股份行，城商行、农商行的发行利率较高，符合市场定价机制。总体来说，当前小微金融债票面利率基本处于4%以下，主要原因是在货币政策宽松环境下，市场流动性较为充裕，资金利率中枢下行，资金成本降低，发债成本随之下降。目前认购小微金融债的机构主要以大型银行、股份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为主，未来可以进一步扩展至资金较富裕的区域城商行和农商行。

小微金融债的发行有助于化解银行自身在进行小微企业放贷时所面临的资本充足率不足、不良率较高等问题。发行小微金融债可以支持银行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相关中小微企业的有效金融供给，考虑到当前发行成本较低，有助于商业银行拓宽资金来源、降低财务成本。

目前小微金融债发展空间巨大，小微金融债存量规模4837亿元，占债券总量比重仅为1.3%，总量层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的小微金融债的发行速度可能会迎来加速发展阶段。首先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小微企业面临运营困境，商业银行发行小微金融债支持小微企业抗疫受到监管部

门的鼓励。其次，随着未来国内货币宽松空间打开和欧美央行降息潮起，小微金融债发行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激发银行发行小微金融债热情。

重要声明

新华财经研报由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发布。报告依据国际和行业通行准则由新华社经济分析师采集撰写或编发，仅反映作者的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尽可能保证信息的可靠、准确和完整，不对外公开发布，仅供接收客户参考。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